



#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 \_\_\_\_\_ 乃  
 為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普通股共 \_\_\_\_\_<sup>2</sup>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  
 香港九龍大角咀海輝道八號浪澄灣一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一切續會，並按下列指示就下述決議  
 案投票<sup>4</su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60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0.60港仙。		
3.	(各自作為個別決議案)重選下列退任董事出任本公司董事：		
	(a) 重選陳卓謙先生為董事。		
	(b) 重選梁美嫻女士為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7.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額外股份。		
8.	採納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6</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姓名及地址。
-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沒有填寫股份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請填寫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沒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重要事項：**請在每項決議案右邊適當空格內按閣下之投票意願填上「✓」號。倘無註明投票意願，則受委代表可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 若為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只接受由排名最先之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所投之一票方為有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人士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若登記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簽立本代表委任表格時必須蓋上公司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任何有效證明該項授權之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驗證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一切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大角咀海輝道八號浪澄灣一樓之總辦事處，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有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如閣下已向本公司交回本公司於2013年10月3日向其股東寄出之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則務須留意：
  - 若閣下沒有向本公司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閣下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閣下所委派之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任何未有於原代表委任表格上提及的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若閣下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替原代表委任表格，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閣下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因此，建議閣下小心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 若閣下在截止時間後才向本公司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但也同時撤銷閣下之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而閣下原來計劃委任的代表(不論是原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者)於任何投票表決之建議決議案所行使的表決權將不予計算。因此，閣下不宜在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閣下若擬於截止時間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屆時將需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

\* 僅供識別